

证券代码：300652

证券简称：雷迪克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债券代码：123045

债券简称：雷迪转债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,338,104.12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,479,104.18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30,010,202.55 元，资本公积为 468,977,103.68 元，盈余公积为 43,947,536.84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,272,816.53 元，资本公积为 470,446,445.71 元，盈余公积为 43,947,536.84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94,078,726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4,703.94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

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